

第五十二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
(GC(52)/1)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的申请

理事会的推荐书

1. 2008 年 8 月 20 日，理事会收到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外交、贸易和移民部长塞缪尔·阿巴尔阁下的信函，内容如下：

“我谨代表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荣幸地提交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我愿以我国政府的名义向您保证，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2. 2008 年 9 月 22 日，理事会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这项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确信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能够并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3. 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并提交载于下页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在 2008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9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2)/19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